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7号

申请人：董甲。

委托代理人：董乙，系董甲父亲。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其2024年12月16日的报案不予处理，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于2月27日听取代理人董乙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其2024年12月26日的报案不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答复处理（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答复处理。

申请人称：2019年7月25日，申请人与父亲董乙发现X村X组给申请人分的位于X小区的门面房门锁被换，于是董乙打110报警。派出所出警民警当场认定李某有协议就可以换锁占房，对报警不予受理。7月27日董乙给被申请人反映派出所民警滥用职权、不作为，再次报案。派出所受理登记后于7月29日21时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给董乙送达《不予调查处理告知

书》。董乙不服城关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卢氏法院作出(2019)豫1224行初34号行政判决，驳回董乙诉讼请求。后卢氏法院经过再审，作出(2022)豫1224行再1号行政裁定，撤销(2019)豫1224行初34号行政判决，驳回董乙起诉。董乙不服，上诉到三门峡中院，三门峡中院经过二次再审，作出(2022)豫12行再2号和(2023)豫12行再13号两个行政裁定，维持卢氏法院行再1号裁定。三门峡中院终审裁定生效后，申请人根据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2022年6月10作出的《行政再审答辩状》，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4年3月份向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书面报案(报案材料落款日期2024年1月18日)，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一直不给申请人答复处理。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再次根据城关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再审答辩状》和《行政诉讼答辩状》及卢氏县公安局卢公信告字〔2024〕059号《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再次报案，城关派出所于12月18给申请人口头答复，不予登记。申请人对该口头答复提出异议，要求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书面答复处理，被城关派出所拒绝。12月19日申请人委托其父亲给城关派出所提交书面申请书，要求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申请人的报案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书面答复处理，城关派出所以申请人重复报案为由，被拒绝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根据城关派出所作出

的《行政再审答辩状》和《行政诉讼答辩状》，完全能够证实董乙2019年7月27日的报案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申请人虽有两次报案，但城关派出所并没有给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告知。因此，申请人的报案不属于重复报案。城关派出所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报案，针对《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和《行政再审答辩状》、《行政诉讼答辩状》都应该作出合理解释，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作出书面答复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卢氏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受理并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董甲的诉讼理由不成立。1.董乙在2019年7月27日报警称：卢氏县X镇X村门面房门锁被破坏，2019年7月29日，卢氏县公安局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已书面告知董乙。董乙对《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不服，先后到卢氏县人民法院、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多次诉讼，已有判决结果。2019年7月25日9时15分，董乙报警称在卢氏县X村X组X小区门面房，有人占他的门面房不搬走。被申请人出警到现场见到报警人董乙，经了解：董乙的女儿董甲、女婿武某（已离婚）和第三人李某因该房屋发生纠纷，李某称其和武某之前签订有门面房指标转让合同，其是根据合同占有这间门面房，并出示了合同复印件。董乙对协议有异议，民警告知双方属于民事纠纷，应通过法院起诉解决，双方均表示去法院起诉。2019年7月27日，董乙又向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案称其女儿董甲、女婿武某

在卢氏县城关镇 X 村 X 组的门面房门锁被破坏了。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报案登记并开展调查，民警对李某、董乙、武某、董甲、常某进行询问，并收集相关证据，该警情为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2019 年 7 月 29 日，卢氏县公安局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书面告知董乙。董乙对该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卢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224 行初 34 号行政判决书、(2022)豫 1224 行再 1 号行政裁定书，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12 行再 2 号行政裁定书，卢氏县人民政府作出卢复决字〔2024〕48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12 行初 30 号行政判决书。卢氏县人民政府对董甲行政复议作出卢复决字〔2024〕72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 申请人重复报警，民警已向报警人作出解释，不再重复登记。董乙依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行政再审答辩状》与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024 年 3 月份董甲的报案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向公安机关报案让再次处理 2019 年李某换锁的事情。《行政再审答辩状》是诉讼一方的诉辩意见，案件的相关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为准，且《答辩状》的相关诉辩意见在生效裁判中也并未被采纳。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六十条：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及不再重复登记的规定，已经口头告知董乙该案已经有结果，

不再重复受理。申请人对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其 2024 年 3 月关于“2019 年门面房门锁被换”的报案不予书面答复不服，申请人委托其父亲董乙向卢氏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卢氏县人民政府作出卢复决字〔2024〕72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邮寄的关于“2019 年门面房门锁被换”的报案材料，并未拒收董甲的报案材料。2024 年 12 月 18 日民警见到申请人，民警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六十条向报案人董甲作出解释，并口头告知不进行重复受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董甲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应驳回董甲的诉讼请求。

本机关查明：2019 年 7 月 25 日董乙报警称 X 村 X 组门面房被李某抢占不搬走，被申请人出警后收集了 2012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丈夫武某（已离婚）与李某签订的《留地安置集资建房指标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X 村 X 组留地安置门面房指标转让协议书》，后认为申请人与李某之间存在房屋产权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职权范围。2019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送达董乙，后董乙不服向卢氏县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均驳回董乙起诉。

2024 年 12 月 9 日申请人称其 2024 年 3 月份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不予答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以超过法定复议期限为由，于 12 月 13 日作出卢复决字〔2024〕72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再次以

同样理由向被申请人报案，12月25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报案，请求被申请人对门面房换锁一事立案处理。其针对的仍是2019年X村门面房换锁一事，该案在2019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已经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且已经人民法院审理作出最终生效判决。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报案后，已向申请人作出解释，告知不再进行重复受理，被申请人处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董甲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7日